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查了华峰超纤《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及对公司业务情况的影响进行沟通，并且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等，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	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超	1,749.35 万元

己二酸	司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 2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金焕

注册资本：1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易燃液体：苯；研发、生产、销售：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正戊醇、稀硝酸、氢气。[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301,117.00 万元，净利润约30,002.16万元，净资产约134,971.49万元（未经审计）。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己二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己二酸，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7、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己二酸生产企

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由于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石油化工产品包括己二酸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部分己二酸生产企业因产品亏损而停产限产，造成己二酸市场供应不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可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己二酸的稳定供应，保证原材料采购安全，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8、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共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为1,749.35万元的己二酸。

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向江苏华峰提供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资金支持的利率为0。

2016年2月4日和2月29日，江苏华峰获得了来自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和6,000万元资助，并于2016年3月29日归还了9,000万元资助。

2016年3月29日、4月27日和5月26日，江苏华峰分别归还了来自上述关联方的承兑款项716.67万元、1,484.68万元和2,656.10万元，截止2016年5月26日，相关贷方余额为0元。

9、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

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10、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峰化工采购己二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华峰超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对华峰超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朱 剑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